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所指财产保全是指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中根据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使其处于人民法院的有效监控之下的司法行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是指因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的民事诉讼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中被申请人是指本保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其所持有的财产因被保险人申请而被人民法院保全的民事诉讼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期间内就保险单载明的民事诉讼案件对保险单载明的被申请人的财产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因被保险人申请错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同时存在以下事实，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 （一）财产保全被申请人确有实际损失的存在；
- （二）财产保全被申请人的损失的出现与财产保全申请人的财产保全申请错误有因果关系；
- （三）财产保全被申请人的损失经人民法院判决确认具体损失金额。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和被申请人恶意串通；
- （三）被申请人故意或重大过失；
- （四）被保险人未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或履行诉讼义务；
- （五）被保险人的财产保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中的规定；

**第七条** 以下损失、费用和责任，本保险合同也不负责赔偿：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二）精神损害赔偿；

（三）间接损失；

（四）被保险人因财产保全错误所应承担的诉讼费用；

（五）被保险人由于财产保全错误遭到被申请人诉讼时，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而造成或扩大的损失；

（六）被保险人由于财产保全错误遭到被申请人起诉时，未经保险人同意，与被申请人和解、调解结案，而承担的赔偿责任；

（七）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民事诉讼案件经被保险人和被申请人和解、调解结案，但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财产保全给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失；

（八）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被保险人撤诉（不包括和解后撤诉）、诉前财产保全后不起诉或使用虚假证据的，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财产保全给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赔偿限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申请财产保全的金额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人民法院作出财产保全裁定之日，至保险单载明的案件调解、裁定或判决生效，或解除财产保全时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最长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

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况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的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的通知，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当在保险期间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每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违约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按保险事故发生前投保人已付保险费占保险单中载明的总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违约情形消除后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继续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可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若投保人不按保险人的要求增加相应保险费的，在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已收保险费/（已收保险费+保险人要求增加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等原因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

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不按保险人要求增加相应保险费的，在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已实收保险费与全部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等原因使得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被申请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被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赔偿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因财产保全申请错误发生民事诉讼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名义处理有关诉讼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

-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损失清单、有关事故的证明文件、费用原始单据；
- (二) 涉及本案的全部法律文书：

涉及保险合同载明的民事诉讼案件的诉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起诉状、答辩状；
- 2、向法院提交的财产保全申请（副本）；
- 3、证据及鉴定文件；
- 4、立案通知书、传票；
- 5、判决或裁定。

因财产保全申请错误导致民事诉讼的，被保险人有义务及时提供因财产保全申请错误导致的民事诉讼案件的诉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起诉状、答辩状；
- 2、立案通知书、传票；
- 3、证据及鉴定文件；
- 4、判决或裁定。

- (三)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人民法院关于被保险人错误申请财产保全给被申请人造成损失应承担的赔偿金额的裁判文书和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错误申请财产保全给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失，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财产保全被申请人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财产保全被申请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财产保全被申请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财产保全被申请人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财产保全被申请人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财产保全被申请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财产保全被申请人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扣除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的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被保险人在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时还提供了其他担保措施，则被保险人应首先使用其他担保措施赔偿被申请人的损失；或在保险人承担了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因保全错误所应向被申请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后，以其他担保措施弥补保险人的损失。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

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除上述原因外，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